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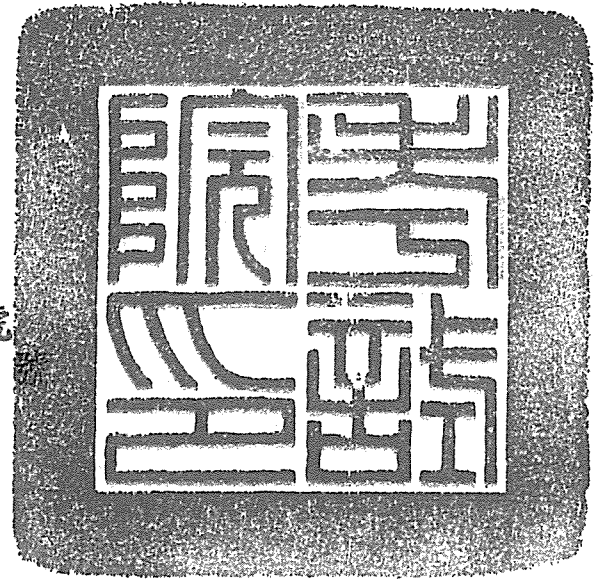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0944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32449號

院台人二字第1050003817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

正本：刊登考試院公報、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刊登司法院公報、張貼考試院公布欄

副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抄件：考試院第三組(含附件)

院長 伍錦霖

院長 張善政

院長 賴浩敏



1050032192(主)

培訓考用處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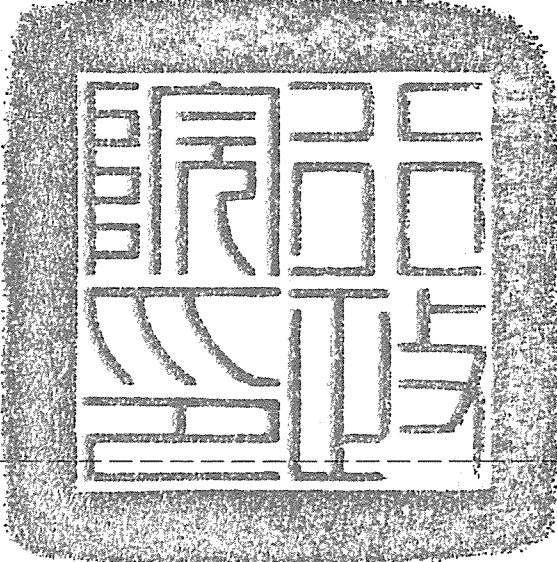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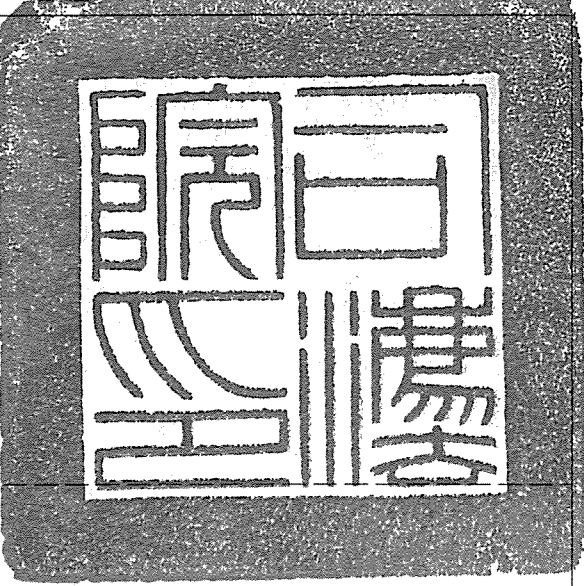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0944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050032449 號

院台人二字第1050003817號

主

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